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话、微信方式送达公司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陈家锦、陈伟杰、潘泽国、独立董事蒲丹琳、罗桃、段礼乐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。

保荐人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